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獨立意見
2. 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之事前審核和獨立意見
3. 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兼職履職情況的專項說明之獨立意見
4. 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之獨立意見
5. 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專項說明之獨立意見
6. 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 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履职情况 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中央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的通知》（国资董发〔2016〕11号）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启动了深化改革、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围绕建设规范董事会全面改革东航集团管控体制。中央对本公司总经理李养民，副总经理席晟、周启民、冯德华、成国伟、刘铁祥等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中国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部署和安排。本公司对李养民、席晟、周启民、冯德华、成国伟、刘铁祥等6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以及上述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高度重视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并就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确保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尽责作出了明确承

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及中国东航集团能严格要求和规范李养民、席晟、周启民、冯德华、成国伟、刘铁祥等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其勤勉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因在中国东航集团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李养民、席晟、周启民、冯德华、成国伟、刘铁祥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主要精力用于本公司，勤勉履职尽责，处理好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履职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现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年第1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为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和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

2. 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

（二）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发生情况

1. 公司对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2022年未发生贷款担保，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对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2022年未发生贷款担保，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48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5.48%。

5. 公司2022年度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6. 公司2022年度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东航财务实施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进行的存贷款业务及存贷款余额均符合公司《2020-2022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的约定。

三、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

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再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